茂环（化州）审〔2024〕17号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化州丽康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化州丽康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化州丽康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化州丽康医院建设项目位于化州市丽岗镇低坑浩村238号之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0度37分48.431秒，北纬21度44分31.908秒。项目租用一栋建筑1F到5F作为医院的业务及办公用楼，占地面积448平方米。项目拟设置60张床位、综合科、急诊医学科、中医康复科等3个科室（其中手术室主要开展手术为普通外科手术），主要包括治疗室、抢救室、医学影像科（DR室）、彩超室、生化检验室、心电图室、妇科、

收款处、药房、汤药熏蒸室、艾灸室、治疗室、输液室、更衣室、针灸室、物理治疗室、内外科诊室、住院部、普通外科手术室、治疗室等。项目不设置口腔科，不设牙椅，中药房不开展中药现场煎熬业务，不设P3、P4生物实验室。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2.5%。项目医职员工52人（医护人员48人，医院后勤职工4人），实行每天3班8小时工作制，每天运营24小时，年工作时间365天。

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化州丽康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茂环技评〔2024〕85号）认为，《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24年8月2日，化州环境分局班子会集体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要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若环评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执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采用含硫率不大于0.001%的轻柴油为燃料，尾气引至楼顶排放；检验科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放；生活垃圾暂存间及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医疗消毒异味和污水处理站恶臭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

型规模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与酸碱中和预处理后的检验科废水依托于同场区内的化州市丽山养老基地自建处理规模为75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丽岗镇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的三者较严值，出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丽岗镇水质净化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保养，合理布置各设备位置，通过墙体阻隔降噪。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废紫外线灯管、检验科废液依托化州市丽山养老基地10平方米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格栅渣）经4立方米储泥池消毒和污泥压滤机

脱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使用后未污染的输液瓶（袋）交由有资质处置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项目污水池体应做好防渗措施，通过2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拦截和收集事故废水；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0.1米高围堰和导流沟，在进出口处设0.1米高缓坡围堰，医疗废物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10平方米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及时、有效地处理；设专人、专库、专账管理化学品，易燃、易爆钢瓶设专用的气瓶间，定期对化学品进行安全检查，配备灭火器材并保持正常状态。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根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有关要求，环境部门仅对项目选址环境论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化州环境分局各股室，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广东众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2024 年 8 月 2 日印发